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度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說明

劉榮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退休技正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

請參照國教署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共計5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之目的

-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制度應變及處理變更事項及預防因變更而引起的危害

為預防及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而所起危害而訂定本辦法，並落實執行本辦法以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

認知變更→分析危害→管控事故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 學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制度及處理變更應遵守事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及參考勞動部訂定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學校應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制度，訂定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訂定本變更管理辦法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適用範圍

適用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學生等)

進入學校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作業或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

1.承攬商勞工

2.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

承攬商勞工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參考本計畫並
應自主管理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

校外部份變更- 校內部份變更

- 校外部份變更：

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 校內部份變更：

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

永久性變更- 暫時性變更

- 永久性變更：

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 暫時性變更：

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

化學物質-實驗技術-儀器設備

- 化學物質：

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 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 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參考)

緊急變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訂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

● 緊急變更

指依一般變更程序處理,有可能會因時間因素而無法達成組織要求或是引起更大危害或風險之變更,包括:

- 1. 為達成組織之要求,製程、活動或服務必須變更以繼續操作者。
- 2. 須變更操作條件或方法來處理前所未遇或緊急的製程、活動或服務之變化,而
- 原有標準操作程序或方法無法解決者。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變更管理辦法-名詞定義(參考)

非同型替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訂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

- 欲進行更換之設備或其零組件在基本設計、維修及操作上與舊有設備或其零組件一致時;或是欲改變之作業方法或條件,已有明確的規範或書面標準可供依循者,稱之為「同型替換」,否則即屬於「非同型替換」。

例如:尺寸、工作條件型號、材質、型式或基本設計此四項要素完全一致,是為同型替換,勿需進行變更管理,僅需依循既有工作系統即可;但如四項要素中有任何一項不一樣即屬於變更管理的範疇。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1-2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之程序內容

- 第一步：

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備、化學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 第二步：

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 第三步：

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2頁)

學校變更管理辦法之程序內容(續)

- 第四步：

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2頁)

變更管理辦法-作業流程及基本考量(參考)

變更管理之作業流程及基本考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訂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

- (一)界定變更管制範圍
- (二)研訂變更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
- (三)諮商
- (四)變更之申請
- (五)變更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六)會簽及審核

變更管理辦法-作業流程及基本考量(參考)-續

變更管理之作業流程及基本考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訂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

(一).....(六).....

(七)相關文件之檢討更新

(八)人員之告知或訓練

(九)啟用前之安全檢查

(十)暫時性變更？

(十一)成效確認結案及紀錄管理期滿回復原狀。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權責與分工-1

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負責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資源。

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指示。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權責與分工-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與校安中心：

- 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 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權責與分工-3

變更負責人：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 負責變更案件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 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權責與分工-4

各受理單位之單位主管:

- 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 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 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 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執行變更管理辦法之權責與分工-5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 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 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 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 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1

●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依據本辦法流程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2

●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1.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

(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2(續)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 2.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

(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校長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3

● 變更-告知/訓練

- 1.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 2.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4

- **變更測試前安全檢查：**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變更申請作業之內容說明-4(續)

- **變更測試前安全檢查：**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範本「學校變更管理辦法」文件(第4-5頁)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